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市教育大会工作部署，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5）工作要求，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，现就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工作部署，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，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，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水平，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依法入学。**2025年8月31日（含8月31日）前，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，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条件不具备的农村地区儿童，可推迟到7周岁。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，可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缓学或休学。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，须重新提出入学申请。

**（二）坚持免试入学。**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，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、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，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，不得以各学科竞赛、考试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。

**（三）坚持规范公平。**统一使用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、线上录取，确保程序公正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平，实现阳光招生、阳光录取、阳光入学。任何学校和机构违反招生政策承诺择校入学、提前入学的，视为违规招生行为，一律无效。

**（四）坚持公民同招。**严格落实国家、市级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规定要求，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，在统一时间同步开展招生工作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**（一）公办学校招生入学**

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。公办小学新生入学实行“三对口”，即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明和实际居住地一致，在对口学校入学。农村地区以学龄儿童户籍为主要依据，在对口学校就读。适龄儿童、少年因父母无自购房，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与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，视为符合“三对口”入学条件。

**（二）民办学校招生入学**

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报名申请入学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，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，具体招生范围、招生计划等由所在辖区教育部门予以确定，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，采取登记注册方式直接录取；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由区县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摇号，全程接受监督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区县教育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，应进入所在区县公办学校录取体系。

**（三）特殊群体招生入学**

**1.随迁子女入学。**推进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，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结合实际统筹制定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办法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同等就学权利。简化优化入学手续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。义务教育资源充足的非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实现仅凭居住证入学，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，确保符合国家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。

**2.残疾儿童少年入学。**大力推进融合教育，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，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中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；对需要专人护理、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，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儿童、少年，须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学手续。

**3.其他特殊群体子女。**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援藏干部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、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各区县教育部门要细化操作程序，严格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对象范围，全面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《新重庆人才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专门学校招生，由所在区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估后，按有关规定适时办理。

**（四）特定类型招生**

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体育、外语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审核制度，建立招生项目台账，从严控制学校数量、招生规模，严格规范招生范围和程序。承担国家级和市级改革试点（实验）项目的学校，在属地区县域内申请开展特定类型招生。5月20日前，各区县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，汇总特定类型招生学校的招收地域范围、招录方式、招生规模等情况，统一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。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、招生流程、考察方式、培养方案，录取工作完成后，有关区县教育部门要公示录取结果。外语、体育类项目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、体育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，不能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，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子女信息维护。**4月23日起，所有申请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学生家长，按区县分批次登录“渝快办”网站（https://zwykb.cq.gov.cn）“义务教育入学”专栏或“渝快办”APP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专区，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，具体批次时间安排见附件1。若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家长应凭有效证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修正。

**（二）正式网上报名。**5月22日至6月19日网上集中报名，按区县分批次在专栏或专区进行入学报名。其中，民办学校报名时间为6月17日至6月19日，公办、民办学校只能填报一所，不能兼报。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由各区县教育部门统一组织摇号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摇号时间为6月20日，公办学校原则上于6月20日前（含6月20日）完成摇号，具体办法由各区县教育部门制定实施。摇号摇中的学生须在摇号当天18:00前登录系统进行入学确认，未按时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对所有未摇中学生、放弃摇中名额学生进行统筹安置，保证公办学校“兜底”，防止学生失学辍学。

**（三）网上审核录取。**对已完成正式网上报名的，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证件材料和报名信息逐项进行核验。全市所有区县应在7月3日前完成入学审核验证。

**（四）结果查询确认。**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地招生工作安排，在完成网上报名信息核验后，及时告知家长通过登录专栏或专区查询录取结果并予以确认。全市各区县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应在7月7日前完成入学确认。

**（五）发放入学通知。**7月10日前，各区县教育部门或学校应通过“渝快办”陆续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，生成入学“报到码”。家长可以对入学通知书进行查看、下载、打印，并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。

对因错过报名时间等特殊原因未完成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，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主动服务，按照区县招生政策做好线下报名入学登记工作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**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学位资源统筹供给调配机制，科学预测入学需求，优化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加快已规划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进程。各区县要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，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，尤其是中心城区、重点城镇要针对学龄人口峰值期统筹谋划，适时发布学位紧张学校预警，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，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。

**（二）合理划定招生范围。**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按照“就近入学”原则，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，核定招生计划。积极探索多校划片，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，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。招生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对确需调整的，要提前向社会公布，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招生秩序平稳。摇号招生的义务教育学校，除有政策规定以外，其余招生计划应全部用于区域内摇号招生。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多孩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，减轻家庭接送负担。

**（三）科学制定招生计划。**各区县要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，科学核定学区划片、对口直升、电脑摇号等各类招生计划，严格控制、合理调整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。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，原则上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、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。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预警机制，提前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。招生期间，对区域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，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。

**（四）深入推进阳光招生。**2025年5月20日前，各区县教育部门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、教育官微、主流媒体等向社会发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方案。深入推进教育领域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改革，探索“市级统筹、市区共建”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在规范“小升初”招生专项治理中充分应用，部分初中招生计划经当地区县教育部门审核，报市教委备案确定后，分批次分类别有序开展招生。

**（五）做好招生报名服务。**要坚持惠民有感，用好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市级管理平台实行一网通办，按照“材料非必要不提供，信息非必要不采集”原则，清理取消水电气费等无谓证明材料；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；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。严禁区县、学校利用“渝快办”以外的APP、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。要按照招生时间节点和流程，科学引导家长错峰报名。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，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应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，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和指导，确保在招生高峰期有足够的人员提供线下服务，协助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网上报名。

**（六）强化控辍保学工作。**要持续巩固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攻坚成果。对无故未按时报到入学的，要加强家校联系，及时了解情况，切实做好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。对家庭困难、身体残疾、随迁子女、留守儿童、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，以及有学习困难、外出打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的学生，建立健全“一对一”关爱帮扶机制。高度关注在“私塾”“读经班”等社会培训机构接受教育或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，对未按《义务教育法》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、少年，学校和教育部门要立即启动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，对其法定监护人发放劝返通知书，切实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、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。

**（七）加强学生学籍管理。**各区县要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。严格落实学生“人籍一致，籍随人走”要求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，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专门学校学生学籍保留原对应学校。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国际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，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。

**（八）强化正面宣传引导。**各区县教育部门要与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，对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，就关键政策、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家长就学预期。要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，建立接诉即办机制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做好舆情监测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和舆情响应机制，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、及时辟谣、正向引导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各区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全面落实《重庆市规范中小学招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工作部署，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专班，加强系统谋划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市级管理平台应用，切实履行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职责。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纪律“十严禁”，落实阳光招生“六项机制”，加大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。健全受理—转办—处置—反馈—核查的违规招生处置闭环管理流程，设立违规招生曝光台，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的学校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出现违规招生问题的民办学校，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，并纳入年检重要考核指标。将招生违规情况、对违规现象的监督查处情况纳入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考核，切实营造规范有序、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。

附件： 1. 2025年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日程安排

2. 2025年重庆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

3.义务教育特定类型招生项目审核表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

附件1

2025年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日程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生批次 | 区县名称 | 子女信息维护开启时间 | 网上集中报名开启时间 |
| 1 | 第一批次 | 石柱县 | 4月23日起 | 5月22日至5月29日 |
| 2 | 万盛经开区 |
| 3 | 城口县 |
| 4 | 渝中区 |
| 5 | 巫溪县 |
| 6 | 云阳县 |
| 7 | 第二批次 | 梁平区 | 4月28日起 | 5月26日至6月3日 |
| 8 | 荣昌区 |
| 9 | 高新区 |
| 10 | 九龙坡区 |
| 11 | 沙坪坝区 |
| 12 | 第三批次 | 渝北区 | 5月6日起 | 5月29日至6月6日 |
| 13 | 忠县 |
| 14 | 彭水县 |
| 15 | 铜梁区 |
| 16 | 合川区 |
| 17 | 北碚区 |
| 18 | 第四批次 | 涪陵区 | 5月9日起 | 6月4日至6月11日 |
| 19 | 大足区 |
| 20 | 万州区 |
| 21 | 永川区 |
| 22 | 两江新区 |
| 23 | 璧山区 |
| 24 | 第五批次 | 奉节县 | 5月12日起 | 6月9日至6月17日 |
| 25 | 江津区 |
| 26 | 开州区 |
| 27 | 南岸区 |
| 28 | 巴南区 |
| 29 | 潼南区 |
| 30 | 綦江区 |
| 31 | 大渡口区 |
| 32 | 第六批次 | 丰都县 | 5月15日起 | 6月12日至6月19日 |
| 33 | 酉阳县 |
| 34 | 巫山县 |
| 35 | 秀山县 |
| 36 | 长寿区 |
| 37 | 黔江区 |
| 38 | 垫江县 |
| 39 | 江北区 |
| 40 | 武隆区 |
| 41 | 南川区 |
| **注意：民办学校网上集中报名时间为6月17日至6月19日；4月23日至6月19日期间，每日22:00至次日8:00将进行系统维护，系统无法访问。请各区县教育部门指导家长合理安排时间。** |

附件2

2025年重庆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 4月23日至5月21日 | 子女信息维护。所有申请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学生家长，按区县分批次登录“渝快办”网站（https://zwykb.cq.gov.cn）“义务教育入学”专栏或“渝快办”APP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专区，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。 |
| 5月22日至6月19日 | 公办、民办网上报名。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，按区县分批次在专栏或专区进行入学报名。 |
| 公办、民办线下登记。因无法操作、错过报名时间等特殊原因未完成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，可前往各区县教育部门设立的线下登记点进行入学报名，并按要求录入报名系统。 |
| 6月20日前 | 公办、民办摇号。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由各区县教育部门统一组织摇号，摇号时间原则上不晚于6月20日，具体办法详见各区县教育部门制定的招生政策。 |
| 7月3日前 | 材料审核。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对完成正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及家长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核。 |
| 网上录取。各区县教育部门根据本地招生工作安排，完成网上报名信息审核后，及时录取，并告知家长在专栏或专区查询录取结果。 |
| 7月7日前 | 确认入学。家长通过登录专栏或专区确认录取结果。 |
| 7月10日前 | 发放录取通知。各区县教育部门或学校通过“渝快办”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。 |

附件3

**义务教育特定类型招生项目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基本信息 | **学校名称** |  | **学校地址** |  |
| **学校性质** | **公办民办** | **主管部门** |  |
| **学校联系人****（法人代表）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特色学校命名****（特色项目）** | **国家级：XXX（填写全称，如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）** |
| **市级：XXX（填写全称，如重庆市科技教育特色学校）** |
| 招生项目信息 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实施周期** |  |
| **项目类型****（单选）** | **外语类（类别）体育类（类别）****艺术类（类别）****数学类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****科技类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****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****青少年篮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****青少年排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****其他（须注明类别）** |
| **培养目标** |  |
| 招生计划 | **招生规模** | **（人）** | **招生范围** | **（仅限学校所在区县域内）** |
| 招生流程 | **招生时间** |  | **报名方式** |  |
| **报名条件** |  |
| **兴趣潜质素养考察方式****及内容** |  |
| **信息公示** | **招生项目公示时间：渠道（平台）：** |
| **录取结果公示时间：渠道（平台）：** |
| 培养方案 | **培养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**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师资配备、培养周期、退出机制、条件保障等（形成文本，另附页） |
| 承诺声明 | **学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**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、招生流程、考察方式、培养方案、录取结果，不开展或变相开展与招生项目关联的文化科目测试，坚持不掐尖、重培养，从严控制招生规模，不与初中招生入学挂钩。 |
| 审核意见 | **学校初审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字：学校公章****年月日** |
| **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复核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字：单位公章****年月日** |
| **市教委审定意见*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1.未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，不得开展招生工作；**

**2.特定类型招生方案须同审核表一并报送。**